

新时代古籍工作专业人才保障机制建设的关键问题及建议

李 丹 杨照坤 王 浩

摘 要 本文在对我国古籍工作领域在专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以及人本管理等方面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从国家法律、政府规章和行业规范层面,就保障古籍专业队伍基本规模、完善古籍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古籍专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加强古籍工作人员职业安全保护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参考文献 26。

关键词 古籍保护 立法 人才队伍建设

Key Issue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Mechanism of Professional Talent Team for Ancient Books Work in the New Era

Li Dan Yang Zhaokun Wang Hao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and analyzes the prominent bottleneck issues that are commonly reflected in the introduction, cultivation, use, evaluation and motivation, as well as humanistic management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in the field of ancient book work in China. This paper also proposes sol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national law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industry norms, basically involving aspects as to ensure the basic scale of professional talent team, improve the cultivation system, optimize the evaluation and motivation mechanism, and establish stronger health and safety guarantee. 26 refs.

Keywords: Protection of Ancient Books; Legislation; Professional Talent Team Construction

古籍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专门工作,对专业队伍的建设具有较高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和地方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制度规范中,普遍高度强调古籍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但目前我国古籍专业队伍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成为影响古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掣肘因素。为此,在2022年8月启动的“古籍保护立法研究”工作中,国家图书馆研究院联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通过问卷调查、专家访谈、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了研究和实践领域的意见。根据调研结果,本研究围绕古籍工作机构人员队伍的基本规模保障,以及古籍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与激励等业界迫切关心的问题,分别从国家法律、部门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角度提出有关制度建议。

1 保障古籍工作机构人员队伍基本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即对古籍公藏单位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作出明确规定。例如,1981年,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规定高等学校图书馆“一般应设……特藏部(组)……等机构”;1982年,文化部颁发《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规定省馆“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设保管部、期刊部、古籍部和特藏部等”。2007年9月,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印发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进一步将“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列为申报评定“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必备条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有条件的公藏单位普遍根据古籍工作需要设立了专门机构,并逐步配备了一定的专职工作人员。截至2023年8月,全国32家省级公共图书馆全部设置有专门

的古籍部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建立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沈阳、大连、济南、厦门等副省级城市也陆续建立了市级古籍保护中心,云南省昆明、楚雄,湖北省黄冈等市州还成立了省级古籍保护中心指导下的“古籍保护分中心”。随着各类古籍工作专门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全国古籍工作人员数量较2007年以前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但是,与古籍工作的规模和日益繁重的任务相比,目前全国古籍工作人员队伍规模仍然比较有限。以古籍藏量较大的江苏、山东两省为例,截至2019年底,江苏全省查明古籍藏量约450万册件,主要收藏单位的在编古籍从业人员共173人^[1],人均需要管理古籍达2.6万册件;山东全省“十三五”时期查明古籍总藏量约350万册件,古籍从业人员约200人,人均需要管理古籍1.7万余册件^[2]。其他各省也普遍存在古籍从业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市、县级的古籍收藏单位,大多没有古籍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一些单位甚至大部分或全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等非正式编制员工,古籍专业人员经常因为所在单位用人紧张而身兼数职或者被调离古籍工作岗位另作他用。为此,各单位普遍期待从法律制度层面明确古籍工作的人员编制,以保障基本稳定的古籍工作人员队伍规模。2022年11月1日,“古籍保护立法研究”项目在湖南召开调研会,与会专家指出,“古籍保护立法应该明确古籍保护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古籍收藏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数量适宜的工作人员,例如凡是有古籍的收藏单位皆应配备一名专门的古籍管理人员,达到一定藏量的收藏单位必须组建一支库房管理、修复、阅览等人员齐全的专业保护队伍等。”^①这一观点具有比较广泛的代表性,在北京、辽宁、广东、江苏等地召开的“古籍保护立法研究”调研会上,都有专家表达了类似意见。

但是,目前中央和地方有关编制管理的政策、纪律均明令禁止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机构编制事项做出具体规定。例如,中办、国办在2007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中明确规定,“除专项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外,各地区各部门拟订的法规或法律草案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3];2019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编制工作条例》也提出,“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4]。可见通过立法途径直接规定古籍工作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及编制数量并不可行,需要探索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及行业规范等多元维度,分层次加强对古籍工作机构人员规模的支持和保障。

1.1 立法明确古籍工作人员配置的一般原则

在法律法规层面,可借鉴教育、医疗等专业领域经验,在国家和地方古籍工作立法中,明确古籍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的原则性要求。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有合格的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在江苏省镇江市2017年颁布的《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中也作了类似规定,提出“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古籍保护人员”。作为我国古籍工作领域第一部地方政府规章,该办法的有效实施,对国家和其他各地的古籍工作立法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1.2 制定实施古籍工作人员编制标准的配套指导政策

在立法明确一般性原则的基础上,可进一步探索建立配套政策制度,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对古籍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标准及编制数量提

① 内部资料:《“古籍保护立法研究”湖南调研报告》。

出细化指导意见。200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5],规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根据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教育层次和城市、县镇、农村等不同地域,按照学生数的一定比例核定”,并附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与学生比例标准。古籍工作领域也可以借鉴教育行业上述做法,通过国家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编办等部门支持,联合印发类似行政规章,确定并落实古籍工作机构人员编制标准。

1.3 探索确立古籍工作机构人员编制数量的行业指导标准

在行业实践层面,可以探索通过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对各级各类古籍工作机构的专业人员配置予以规范指导。例如,湖南省在2020年发布的地方标准《古籍保护与服务规范》(DB43/T 1755—2020)中对古籍公藏单位配备古籍工作人员的数量提出量化要求,即“古籍公藏单位应配备数量适宜的古籍工作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名,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不少于2名。”迄今为止,这仍然是国内独一份的古籍公藏单位工作人员量化标准。该标准虽然没有如业界所期待的那样,根据古籍存藏规模或其他标准确定古籍工作机构人员编制数量,但在指导古籍公藏单位保障古籍工作专职人员数量的最低标准方面,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需要指出的是,古籍工作对人员的需求受到古籍存藏规模、保护现状、历史文物价值以及古籍工作中有关技术工具的应用水平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实践当中,古籍工作人员的编制比例并不能单从古籍存藏规模这一个维度进行核定,还需要综合考虑各地区、各单位古籍工作实际情况,科学论证、动态调整。

1.4 采取多元举措应对基层古籍专业人员匮乏问题

另外,考虑到古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不能一

蹴而就,当前仍有必要立足我国古籍工作的现实情况,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应对基层古籍工作人员匮乏的问题。一方面,可探索建立古籍寄存托管制度,鼓励暂时缺乏专业力量的公藏单位将所藏古籍委托给国家级或省市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等专业力量较强的机构代为保管。这样不仅能够解决基层古籍收藏单位人员专业水平不高、经费不足、古籍保护环境条件有限等问题,同时也更有利于古籍的整理查重、开发利用。另一方面,应积极总结推广古籍普查志愿服务行动的成功经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古籍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合力。实践证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与部分省级保护中心合作开展的古籍普查志愿者服务行动,是改善基层古籍收藏单位专业人员严重匮乏局面、有效推进古籍普查工作进程的重要手段,同时也起到扩大古籍工作宣传并在广大高校学生中逐步培养古籍工作后备力量的作用。

2 完善古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在保障古籍工作人员队伍基本规模的同时,党和国家对古籍专业人才的培养也给予了高度重视。从1981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到2022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加强古籍保护、研究、整理、出版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一直作为一项重要政策贯穿始终。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截至2022年底,经过全国文化文物、教育科研等领域数十年不懈努力,我国古籍工作人才培养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2007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国家和地方各级古籍保护中心先后举办古籍保护各类培训班600余期,培训学员超过3万人次;在全国先后建立12家国家古籍保护人才培训基地、1家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附设32家传习所,累计聘请传习导师38位,收徒299人^①,对传统古籍修复技艺传承中的“师带徒”方式进行创新,取得良好效果。在学历教育方面,早在2003年,教育部办公厅、文化部办

① 内部资料;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统计数据。

公厅就曾联合启动有关试点工作,先后在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北京大学中文系、首都联合职工大学国家图书馆分校、首都师范大学、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办了覆盖中专、高职、专科、本科等不同学历层次的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各省中心与这些专业院校的合作也逐步深入拓展。2014年起,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先后与中山大学、复旦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艺术学院等院校签署联合培养古籍保护方向专业硕士协议。与此同时,一些高等院校自主设立的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硕士、博士点也陆续建立起来,为古籍专业人才高层次学历教育提供了更多机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传习所“三位一体”的古籍工作专业人才创新培养平台逐步完善。

但是,总体而言,我国古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不高、人才培养和使用供需脱节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目前,我国古籍工作领域学历教育总体上仍以本科及以下较低层次为主,课程设置多局限于文史学科知识学习及传统手工技艺传承,对物理学、材料学、分析化学、生物学、数字信息处理、媒体运营传播等现代科学知识和技术方法少有涉猎,毕业生理论水平、文化素养和应用技能都难以适应新时代古籍工作的创新发展需求。此外,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普及程度提高,各类工作机构人才招聘的学历门槛也水涨船高,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古籍相关专业毕业生进入对口工作岗位发挥作用。正如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副校长王燕所言,“在全国重视的背景下,文物保护人才的需求比以往口径大了很多,但是同时学历要求也提高了,专门为修复保护岗位培养的高职类技术技能人才很多无法上岗,只能转行或从事相关行业”^①。为此,业界一方面主张大力发展高层次古籍专业学历教育^[6],另一方面又呼吁有关单位务实看待古籍工作,适当降低书库管理、借阅服务等基础性岗位的学历准入门槛^②。

针对上述问题,可探索在国家 and 地方立法中明确古籍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如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古籍相关专业或开设古籍保护课程,支持古籍工作机构与教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古籍专业人才等。同时,要在行业实践层面加强规范引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科专业教育与岗位技能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2.1 继续推进各院校已有古籍保护与修复专业发展

高校已有学科专业教育需要进一步突出培养方向与实践需求相适应的要求。在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方面,加强对古籍工作机构人才需求的调查了解,着力推动现代科学理论和研学实践类课程开发。在这方面,中山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已有成功经验值得推广。该院以提升毕业生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为主要目的,围绕“整理—修复—保护—数字化”全链条全过程,设计人文、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课程体系,精心打造“专业技术与实践类课程—现场教学研学活动—服务研习项目”立体化的实践教学模式,得到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高度认可^[7]。此外,要积极鼓励、引导高等院校与各类古籍工作机构联合申办“古籍保护”专业硕、博士学位点,充分发挥专业学位教育的“双导师制”优势,推动高校学历教育更好契合古籍工作专业人才需求。2020年9月,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8]中指出,专业学位“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并提出到2025年“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的目标要求。古籍工作属于该方案所称“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特定职业领域,大力发展古籍领域专业学位研究

① 内部资料:“古籍保护立法研究”南京调研会记录。

② 内部资料:“古籍保护立法研究”北京调研会记录。

生教育,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中山大学、复旦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南京艺术学院等院校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合作实践已充分证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能够较好地发扬古籍工作领域传统的师徒传承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理论知识、文化素养、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系统训练,从而更好地契合古籍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发展要求。

2.2 积极推动古籍保护一级学科建设

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业界已经形成普遍共识,认为古籍工作需要融合图书情报学、历史文献学、考古学、博物馆学,以及现代信息管理、数字人文等多学科知识,现有任何一个学科的培养教育方案都难以覆盖全面。因此,2010年就有专家提出设立“古籍鉴定与保护学”一级学科的建议^[9];在2016年以来先后召开的四届古籍保护学科建设研讨会,以及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与文献学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等相关学术会议上,业界专家对这一问题也多有吁请。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22年9月发布的最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10]中,新增“交叉学科”门类,并在其下设立了“文物”一级学科,一定程度上顺应了业界有关诉求,但在现行学科体系框架下,古籍保护与修复短期内仍然只能作为信息资源管理、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和文物等一级学科下设的专业方向进行招生和教学,与业界推动古籍保护“独立成学”的迫切要求还存在明显差距。柯平教授曾对古籍保护归属于不同学科的优劣势进行过系统分析^[11],未来各院校在教学实践中,还需要在进一步发掘提升各学科优势的基础上,主动适应新时代古籍工作对各学科融合交叉发展的要求,逐步探索推进已有相关专业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未来学科目录调整时推动建立“古籍保护”一级学科夯实基础。

2.3 探索建立古籍工作人才引进和使用的分层管理机制

一方面,可借鉴法国^[12]、日本^[13]等其他国家

经验,通过立法途径明确对古籍修复师、鉴定师等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实行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制度,逐步推动其进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研究确立科学合理的职业技能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动对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要求“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人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人类职业资格一律不得新设”^[14]。2017年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改革方案》^[15],进一步重申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四个取消”原则,强调准人类职业资格的许可和认定必须以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目前,我国古籍领域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已逐步提上日程,应以此为契机,积极推动建立古籍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制度。另一方面,还需要通过制定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或制定政府规章等方式,有效引导各相关单位分类设置古籍工作岗位技能要求,避免盲目追求高学历用人标准带来的人岗错位等问题。2021年10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指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者不再设置学历要求”^[16]。2022年4月20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明确,“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取、聘用条件,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17]。各级各类古籍工作机构都应认真贯彻上述法律政策精神,主动破除人才招录工作中不必要的学历教育门槛,确保不同学历层次的古籍专业人才都能够进入适配岗位,发挥专业专长。

3 优化古籍专业人才的评价激励机制

在通过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等方式培养了

大批可用之才的前提下,各类古籍工作机构仍然面临如何让这些人才“留得住、用得好”的问题。为此,业内持续关注古籍专业人才评价激励制度建设,期待建立更加适应古籍人才发展规律的职称评定等制度,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有效提升古籍专业技术人员的成就感与获得感,从而激励他们更好地立足岗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职称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十三五”以来,党和国家不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先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18]、《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19]等多项政策文件,明确各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应以品德、能力、业绩为评价导向,注重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已陆续制定出台各系列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这些指导意见一方面倡导根据行业内不同岗位类型特点实施分类评价,另一方面突出对业绩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的要求,在各领域推行代表作制度。例如,《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提出“操作型”人员和“学术型”人员考察评价重点的不同;《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1]明确将“已实施的展览策划方案、文物修复方案、文物保护规划、文物设计方案、文物安全设计方案、文物征集鉴定评估报告等”作为文博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纳入职称评审;等等。

但在古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的具体实践中,上述指导意见尚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以图书馆古籍工作人员普遍参与的图书资料系列专业人员职称评审为例,根据《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随附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仍然是申报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与此同时,面向“操作型”和“学术型”图书资料人员的分类评价标准尚未颁布实施,各级各类图书馆

职称评定工作大多仍按统一标准设置思想政治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以及论文、著作条件等参评资格要求,而学历资历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作为其中比较容易直观量化的内容,往往成为事实上最为关键的实质性评判指标。这对侧重实践操作和技术应用的古籍工作人员,特别是通过师徒相传方式学习成长起来的古籍修复人员而言,尤为不利;对于以编目、索引、点校、释译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古籍研究整理人员来说,也面临有关工作成果难以被认定为“论文、论著”的困难。虽然各单位职称评审工作中通常还设计了规避学历、论文等条件的“破格”申报制度,但毕竟不在常规之内,实践中鲜有古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这种方式获得职称晋升。综上可见,古籍工作领域职称制度改革仍然任重道远。

3.1 完善相关领域职称系列设置

目前,我国共有27个专业技术职称系列^[22],古籍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根据其所在单位,分别参与出版、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或档案系列职称评定。2017年1月,中办、国办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19]中对完善职称系列做出规定,提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探索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系列”,同时指出,“职称系列可根据专业领域设置相应专业类别”。实践中,可先结合古籍保护修复、古籍整理出版等不同专业领域特点,探索在图书资料、文物文博、出版、档案等职称系列中设置相关专业类别,以更加精准适应古籍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提升要求;在此基础上,再逐步探索整合有关专业类别,设立专门面向古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系列。2019年11月,《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1]率先提出设置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四个专业类别,其中文物保护专业(包括文物修缮、修复、复制、拓印、监测、鉴定、保管、安全等)和文物利用专业(包括陈列展示、教育传播、文创研发等)与古籍工作中的诸多专业技术领域有较高的契合度。应当鼓励图书馆、档案馆、古籍出版社等古籍工作机

构主动打破行业壁垒,通过委托代评等方式,支持、引导本机构古籍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申报。

3.2 规范职称资格的审核与认定

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2022年11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23]要求,应分类推进图书资料、文物文博、出版、档案等系列职称评价标准的修订,科学合理设置各职称系列和各专业类别的职称资格条件,有效激励引导不同类别、不同专业的古籍工作人员立足岗位成长成才。例如,图书资料和档案系列要进一步细分面向“操作型/工匠型”人员和“学术型/研究型”人员的不同职称评价标准,突出对古籍修复保护等操作型人员的实践技能要求,适当减少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方面的条件限制;文物文博系列要分别研究制定文物保护、文物利用等专业类别的职称评价标准,以适应不同专业类别古籍工作的岗位分工及任务要求;等等。同时,也可参考国家有关职业技能标准,进一步完善古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标准,推动职业技能标准与职称评审标准有机衔接。例如,古籍修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可参考“文物修复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4]中关于纸张书画文物修复师的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3.3 探索实行古籍专业领域代表作评价制度

在职称评审机制逐渐完善时,可在古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中逐步探索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进一步突出对高质量古籍工作成果的尊重与肯定。对于难以用论文、论著等形式呈现的代表性成果,如古籍修复档案、古籍点校释译作品、古籍展陈方案、古籍保护技术专利及标准规范等,应积极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科学评价标准,客观反映其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例如,对于点校释译等古籍整理成果,可以从创新性、难易度、重要性、规范性、可靠性等方面建立指导标准^[25],明确评价结果在古籍整理人员职称评聘中的适用办法。

4 加强对古籍专业人员职业健康的保护

在不断健全完善古籍专业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和使用机制的同时,加强对其职业健康的关心和爱护,也是保障古籍专业队伍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调研中,一些古籍工作机构代表提出,应当重视古籍工作人员由于尘螨、病菌、化学药品、设备辐射等职业环境因素所受到的伤害,加强对古籍工作人员的关心保护,并探索通过立法途径建立古籍工作特殊岗位的津补贴制度。对此,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已有明确要求。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设专章对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提出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人事部、财政部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中规定,“对在事业单位苦、脏、累、险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实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等。

实践中,上述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并不理想。古籍工作领域现行各类政府规章、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中,都鲜少对古籍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提出要求。国家标准《图书馆古籍书库基本要求》(GB/T 30227—2013)虽然对古籍书库的环境设施安全提出规范要求,但也仅着眼于古籍文献的安全保存需要,并未充分体现保护古籍工作人员的立场和需求。在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方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规定,“特殊岗位津贴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除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建立特殊岗位津贴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提高标准”。据此而言,目前为古籍工作人员发放特殊岗位津贴补贴还缺乏直接的法律政策依据。2018年5月,江西省文化厅就曾根据这一规定对江西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65号建议作出回复,表示“我省无权设立古籍修复人员的特殊岗位津贴”^[26]。此外,由于国家法律关于劳动卫生保护制度、职业病防治办法的规定,规范的责任主体都是“用人单位”,对各级政府配套的经费保障责

任缺乏明确要求,许多作为用人单位的古籍工作机构,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尚且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对于配备古籍工作劳动卫生保护设施设备、发放古籍工作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往往“难为无米之炊”。针对上述问题,需要从加强已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执法和建立古籍保护专门法律制度规范两个方面探索有效解决方案。

4.1 加强面向古籍工作管理部门和实践单位的劳动保护相关普法宣传与执法检查

要积极敦促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古籍工作场所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古籍工作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建设并维护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做到有害场所与无害场所隔离,定期对古籍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评价,等等。

4.2 通过古籍保护专门法律制度规范落实对古籍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保护

要在国家和地方古籍保护立法中,明确政府部门对于加强古籍工作人员劳动安全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有针对性的劳动安全保护制度,特别是要推动制定一批强制性标准,如古籍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古籍修复安全操作规范等,全面加强对古籍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的有效保障。同时,也需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将古籍修复师、古籍书库管理员等长期接触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特殊岗位人员纳入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项目进行规范管理。

5 结语

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才是第一资源。2022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再次重申了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强化古籍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并从加强专业机构建设、扩大人才队伍规模、健全人才传承机制、建设学术交流平台、完善用人机制、保障人才工作待遇、强化人才培养、健全评价机制等方面提出系列指导意见,全面涵盖了新时代古籍工作人才队伍保障机制建设的基本内容,其中既包含了对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回应,也有面向未来的前瞻部署。本文主要聚焦于业界当前反映较为强烈、需求相对迫切的几个方面开展调查分析,提出的法律政策建议更多着眼于历史和当下。面向未来,我们除了在国家 and 地方古籍保护立法中充分反映古籍专业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和使用的现实需求,更需要面向古籍的数字化保存、智能化加工和多媒体传播推广等新兴领域,综合运用政府规章、行业规范以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工具,多维度探索推进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

参考文献

- 1 韩德洁.“十三五”期间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践与思考[J].现代交际,2021(17):254-256.
- 2 赵晓林.让齐鲁古籍活下来传下去[N].济南日报,2023-07-25(05).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EB/OL].[2023-08-17].<http://www.hebjgbz.gov.cn/shexian/zcfg/101458694514409.html>.
- 4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EB/OL].[2023-08-17].http://www.scopssr.gov.cn/zlzx/wqzt/lxyz/dzdg/tl/202005/t20200522_374965.html.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EB/OL].[2023-08-17].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1/content_61159.htm.
- 6 姚伯岳,周余姣.从学问走向学科——古籍保护学科建设述论[J].古籍保护研究,2021(2):27-33.
- 7 祝贺!我院荣获中山大学首届研究生教育教学

- 成果奖特等奖[EB/OL]. [2023-08-25]. <https://ischool.sysu.edu.cn/zh-hans/article/392>.
-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EB/OL]. [2023-08-23].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2009/t20200930_492590.html.
 - 9 宋承志. 设立古籍鉴定与保护学一级学科的初步构想[J]. 图书情报工作, 2010(11): 128-131.
 -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 [2023-08-1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2209/t20220914_660828.html.
 - 11 柯平, 等. 关于古籍保护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问题的思考[J]. 古籍保护研究, 2021(2): 34-47.
 - 12 刘捷, 王智芹. 关于推进古籍修复工作职业化发展的思考[J]. 河北科技图苑, 2020(4): 13-16.
 - 13 田丰. 借鉴日本经验加强我国古籍保护人才培养[J].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9(2): 9-11.
 - 14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EB/OL]. [2023-08-25].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3/content_5081742.htm.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EB/OL]. [2023-08-25].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qt/gztz/201701/t20170111_264219.html.
 -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EB/OL]. [2023-08-2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03/content_5648494.htm.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EB/OL]. [2023-08-25].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21/content_5686375.htm.
 - 18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EB/OL]. [2023-08-27]. http://www.gov.cn/zhengce/2016-03/21/content_5056113.htm.
 -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EB/OL]. [2023-08-27]. http://www.gov.cn/xinwen/2017-01/08/content_5157911.htm#1.
 -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EB/OL]. [2023-08-27].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07/t20210709_418109.html?keywords=1.
 -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EB/OL]. [2023-08-27].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1912/t20191203_344952.html?keywords=.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EB/OL]. [2023-08-27].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hyzyzggg/zcwj_zc/zc/202111/t20211102_426565.html.
 -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EB/OL]. [2023-08-29].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212/t20221219_491948.html.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文物局.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文物修复师(2021版)[EB/OL]. [2023-08-29]. https://zping.cn/b/preview_file/20220331/624571b47065f.pdf.

- 25 杜羽,等.重视古籍,让民族记忆生动起来 art_13346_399176.html.
[N].光明日报,2022-04-15(09).
- 26 (江西)省文化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李丹 副研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杨照坤 副研
第265号建议的答复意见[EB/OL].[2023-09- 究馆员 国家图书馆,王浩 馆员 国家图书馆)
03].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5/24/ 收稿日期:2023-10-19

《台湾地区2022年学校阅读风貌与 阅读力分析报告》发布

2023年12月20日,台湾汉学研究中心发布《台湾地区2022年学校阅读风貌与阅读力分析报告》。报告显示,台湾地区学校图书馆在2022年:

- 馆藏文献总量达2.73亿册件,其中图书资料1.50亿册件、非书资料1714万册件、电子资源1.06亿册件;大专院校、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图书馆人均拥有藏书105.73册件、34.24册件、31.39册件、36.32册件。
- 年接待到馆读者6142万人次,其中大专院校、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图书馆人均到馆12.98次、11.47次、8.62次、21.07次。
- 年文献借阅总量3632万册次,文献借阅总人次1693万,其中大专院校、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图书馆人均借阅图书4.28册、3.98册、5.98册、18.42册。
- 年文献购置费36.24亿新台币,其中大专院校、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图书馆文献购置费分别为33.84亿、0.89亿、0.39亿、1.11亿新台币。
- 共有工作人员5483人,其中2093人拥有图书资料学背景。

资料来源

2022年学校阅读风貌与阅读力分析报告[R/OL].[2024-01-02].<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2312/3f76dfd1-4186-4802-808d-77a870a2109e.pdf>.

(国家图书馆研究院 提供)